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正

公告编号：2021-093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8月27日9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董事长万连步、董事张晓义、高义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陈国福、葛夫连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1]第3-00297号），截止本日，公司保留意见事项尚未全部解决，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，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，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，请投资者特别关注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；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